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六十四期—第六十六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40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第六十四期（四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二十五年四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七

本會公布令.....八

本會任免令.....八——一六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七——三七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三七——四三

訓令各直轄機關.....四三——四八

關於電氣事業案.....四八——一四〇

關於採購事業案.....一四一——一四九

五、附載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五〇——一五二

關於經費預算案.....一五二——一五三

三、法規.....一五四——一七一

四、建設要聞.....一七二——一七五

本會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七六——一八七

本會二十五年四月份大事記.....一八七

本會二十五年四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一八八——一八九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一九〇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六條，請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到府，經分令遵辦，並令飭主計處迅將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呈府察核，通令遵行在案。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一三九號呈復稱：

「查營業機關預算科目，迭經本處函請各主管營業機關辦理歲計負責人員，在本處歲計局開會討論，並經議決，編製二十三年度營業概算程式，由本處函送各主管營業機關，請查照辦理，並請簽註意見，送處參考。嗣由本處根據前項決定程式，參酌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各方面意見，制定營業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函送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施行以來，尙無窒礙難行之處。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項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二冊，備文呈請鑒核令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遵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

「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之工作報告先由行政院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所屬各軍事機關（包括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工作報告由軍事委員會審核將審核結果連同原送報告書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及其他直屬於國民政府之各機關工作報告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之格式由行政院擬定注意下列各點

1. 奉行中央法令之情形

2. 單行法規與中央法令有無抵觸

3. 工作成績與原送行政計畫之比較觀察

4. 經費之支配是否適合

其他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格式參照行政院所定格式辦理之

三、施政成績統計應取其要點併入工作報告中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建設委員會

四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政字第七七五號呈稱：

「竊查黨政軍服務人員，爲齊民之表率，吸食烟毒，早所不許。值此厲行禁政之際，凡向染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省，及早戒除，但恐暗中吸食烟毒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茲據禁烟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案」並擬具施行辦法四條，核尙可行，在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未頒行以前，所有全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駐外使領各館人員，凡不吸鴉片或毒品者，應按照具結保證方法，先行舉辦總檢舉一次，藉資警惕，關於中央黨部，及全國各級黨部，與鈞府直屬處會並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所屬部會等機關之檢舉，應請鈞府准予分別轉行照辦，並責令取齊所屬各員切結，彙列總表，送交本會備查。如稔知爲素有嗜好，甫經戒斷者，其出具證明之主管員，仍應密陳最高主管機關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嗣後仍由監察院及各區監察使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隨時檢舉，以收肅清烟毒之效，除分別函令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外，理合檢同檢舉辦法，暨切實總結式樣，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厲行烟禁，迭經三令五申，黨政軍服務人員，爲民表率，自應恪遵法令，切實檢束，其有曾經吸食者，尤應於戒斷後，不再沾染，以重官箴。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七日止，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依此規定，則各機關總員額中之曾經依法任用而任職已滿一年者，即應予以考績，其經依法任用尚未屆滿一年或任職雖滿一年而尚未依法銓敘者，自不在此次考績之列。又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規定，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細釋立法原意，所謂總員額當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總數而言，今若依此解釋，則送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六

表考績者，爲總員額中之一部分人員，而淘汰之百分比，則又以總員額爲依據，其結果則受淘汰者，必爲受考績人員中之成績較劣人員，而另一部分之未經合法銓敘人員，無論其成績如何低劣，轉可避免淘汰，不但有乖立法之本意，亦且有失事理之平衡，爲顧全事實起見，擬具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核所呈，係爲確定考績淘汰百分比率，俾便依據起見，似屬可行，該部原擬實施辦法四項，經本院詳加審核，酌爲修正如左。一、所謂各機關總員額，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之總數，非僅指受考績員額。二、應受本屆考績人員，應就已送表員額淘汰百分之二。三、其未受考績人員，除依法任用未滿一年及任用未滿三月，正在趕辦送審手續者外，餘由部限期送審，並應由各機關即時先行裁汰百分之二，過期不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均遵照國府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九七三號通令辦理。四、各機關總員額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必須就成績較劣者，淘汰一人，以符定例。以上四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忠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開，

「查總理紀念週爲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肅，茲特制定總理紀念週儀規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黨部轉飭所屬及民衆團體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項儀規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一份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七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號

茲修正本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號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號

令設計委員陳澤鳳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忠字第三七五七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第一六七號公函略開一查本處幹事陳澤鳳，前由中央調派建設委員會服務，茲因本處設短波大電台，需要技術人材襄理籌備，爲特函請轉函建設委員會，轉飭該員於四月一日回處復職。」等由，相應轉函奉達，即希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程祥龍 第三一號

奉

諭派程祥龍爲本會書記。等因。奉此。用特函達

查照。此致

程祥龍先生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九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一〇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號

令首都電廠副工程師兼代用戶課課長謝佩和

茲委任該員兼任本會首都電廠用戶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五號

茲敦聘

狄膺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號

令代理科員蘇仲明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